

太仓市 财政局 太仓市 应急管理局

太财规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太仓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提升安全生产能力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安全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《太仓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太仓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提升安全生产能力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安全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太仓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为专项资金)，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我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、应急救援管理建设、安全生产监管监察、安全生产目标考核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专项资金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、市应急局共同负责管理，按照各自职能分工、各负其责。

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；会同市应急局

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第五条 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计划、使用方向及具体资金分配方案；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，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；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和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配合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

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安全生产政策导向。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符合国家、省安全生产的规划和要求。

（二）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。专项资金的申报、审核、审批、分配，应该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确保使用的规范、透明、高效。

（三）坚持突出重点。有效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。

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。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重大隐患、自然灾害风险点的排查、辨识、评估和整改、验收等方面。

（二）应急救援管理建设。主要用于应急救援的演练和应急

救援队伍、装备建设的补助，灾害信息员建设管理、应急物资的储备，以及安全生产事故、自然灾害等应急救援处置和调查处理等方面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。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、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装备建设、执法队伍能力建设、以及安全生产网格化、信息系统维护等方面的费用。

（四）安全生产目标考核。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应急管理目标考核的奖励。

（五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。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一、二级达标企业的奖励等。

（六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。主要用于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宣传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文化培育创建，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推广和教育培训等方面。

（七）其他项目。专家聘请及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费、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，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、信息化建设的，按照政府采购和信息化建设的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

第九条 市应急局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管理，按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对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、处罚，同时依法追回有关补贴专项资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应急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《太仓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太财规[2015] 1 号）同时废止。